

##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核心力量的引领作用和专业团队的聚合效应，深度挖掘专业发展的优势，准确凝练专业发展的特色，规范专业负责人管理工作，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专业负责人工作制度。

### 一、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承担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较强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

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学系提出人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 二、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设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本专业社会需求调研、社会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调研，学院设置本专业的可行性分析，负责编写专业设置的可行性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定期组织专业团队召开专业发展研讨会，以一流专业为建设目标，挖掘专业发展优势，凝练专业发展特色，确定专业发展方向，制定专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规划、专业实习实训实施

规划，带领专业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校企共建专业，扩大专业的社会影响。

**（二）负责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专业人才培养资源筹备工作，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依据方案，提出本专业教学计划编写的原则意见；组织本专业教学计划、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初审工作；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进行审定，并跟进方案运行过程和结果的监控与评价工作。

**（三）负责组织专业教学及教师发展工作。**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专业教学活动的总体安排和指导；协助学校、学院、学系做好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教材建设工作，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负责安排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提出专业实习实践总体要求，负责本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践活动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组织专业教学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依据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方案制定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或实施办法，负责对质量监控数据做总体分析并提出可行的改进方案；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并依据座谈反馈信息和就业数据总结对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改革进行导向性优化。

**（五）负责教研教改组织建设工作。**组织专业教师开展学术发展、教学提升的主题研讨活动，掌握专业教学研究、教学改革

的总体情况，并对标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要求，针对专业发展的缺失项或薄弱项进行定向改进。

### **三、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组织进行，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制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加分项。

（二）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在考核中计入工作量，按照 30—60 学时/人·年执行。

（三）专业负责人任职时间一般为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应予以更换。专业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教师发展类活动，包括进修、培训、教改立项、成果评定、职称评审等。

### **四、附则**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